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25846號函訂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高市教中字第10133275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10231114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2322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高市教中字第10631797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201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8435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9223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181120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066660A 號函修正

- 一、為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並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因科、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或班（類）別及科別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下稱總額超額）或各科需求數（下稱單科超額）之教師。
- 三、學校對仍願意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超額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輔導介聘。
- 四、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及各科別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科別教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 五、各校總額（單科）超額之教師，除有下列情形經教評會通過得不列入超額教師外，其餘應依本規範第六點規定辦理調出：
 - （一）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依其意願不列入超額教師。
 - （二）經預聘為該學年度主任者。
 - （三）現任國民小學英語課之教師，經教育部加註英語專長登記並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者。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六、學校對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應優先列入該校超額教師。

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服務年資積分排定先後順序，積分較高者優先，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無人自願介聘他校時，應以服務年資積分最低者介聘他校，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

各校應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至本局審核。

第二項及第三項服務年資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 (一) 本校年資佔百分之六十，本市年資佔百分之四十。
- (二) 本校年資之採計，國民中學為現職班（類）別及科別服務年資；國民小學為現職班（類）別服務年資。
- (三) 本市年資包含本校及本市其他市立學校年資，並以連續服務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學校者為限。
- (四) 採計實際任教年資，留職停薪期間除服兵役外，均不予採計。
- (五) 以半年為採計基準，不同年度得予併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

七、超額教師申請介聘，依本局所提供缺額學校選填志願順序。

八、本局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以公開作業分階段辦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 1、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依介聘行政區辦理介聘（如附表一）；第二階段辦理全市之介聘。
- 2、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二階段介聘，並俟第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但第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受限制。

(二)國民小學部分

- 1、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同一行政區介聘；第二階段辦

理緊鄰行政區（如附表二）介聘；第三階段為全市之介聘。

- 2、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得參與第二階段介聘；第二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三階段介聘。並俟上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但上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受限制。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 1、先行辦理總額超額學校教師介聘，續辦單科超額教師介聘，如無缺額可供介聘，學校所提單科超額教師仍留任原校。
- 2、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之學校服務。
- 3、各階段作業方式按同班（類）別及科別、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 4、各校提供之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不敷選填時，無缺額選填之教師，得以選填第二專長缺額。但應俟第二階段同班（類）別及科別超額教師選填後，再行依積分高低選填學校。

（二）國民小學部分

- 1、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服務。
- 2、各階段作業方式按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九、超額教師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積分表件審查及介聘作業，積分核給基準同市內介聘。經各校報本局之超額教師應親自或委託參加介聘作業；總額超額教師未參加者，本局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

本局於介聘結束後，將介聘結果轉知相關學校。

十、超額介聘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 十一、超額教師經介聘成功後不得放棄，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服務學校報到。
- 十二、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三年內如原校有相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其該校年資積分歸零。但當年度除外。若多人申請時以積分高低決定先後。
- 十三、除自願為超額教師者外，其介聘至新學校，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依本規範第八點規定選填志願學校，國民中學教師於第一階段介聘行政區及國民小學教師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有缺額放棄選填者，不得享有三學年免超額之權益。但國民中學第一階段及國民小學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準用本規範，但本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五、本規範之作業時程由本局另定之。

附表一

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行政區一覽表

區別	介聘行政區
北高雄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三民區
南高雄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大岡山區	岡山區、永安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彌陀區
大旗山區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大鳳山區	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

附表二

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緊鄰行政區一覽表

區別	緊鄰行政區
旗津區	前鎮區、鹽埕區、苓雅區、鼓山區、小港區
前鎮區	旗津區、苓雅區、鳳山區、小港區
苓雅區	新興區、前金區、三民區、鹽埕區、鳳山區、前鎮區、旗津區
新興區	苓雅區、前金區、三民區
前金區	鹽埕區、新興區、苓雅區、三民區
三民區	新興區、苓雅區、左營區、前金區、鼓山區、鹽埕區、鳥松區、鳳山區、仁武區
鹽埕區	前金區、鼓山區、苓雅區、旗津區、三民區
鼓山區	鹽埕區、左營區、三民區、旗津區
左營區	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仁武區
楠梓區	橋頭區、梓官區、左營區、仁武區、大社區、燕巢區
小港區	林園區、前鎮區、大寮區、鳳山區、旗津區
鳳山區	苓雅區、前鎮區、鳥松區、三民區、大寮區、小港區
林園區	小港區、大寮區
大寮區	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鳥松區、大樹區
仁武區	大社區、鳥松區、楠梓區、大樹區、三民區、左營區
大社區	仁武區、燕巢區、大樹區、楠梓區
鳥松區	鳳山區、仁武區、三民區、大寮區、大樹區
大樹區	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燕巢區、旗山區、大寮區
岡山區	橋頭區、阿蓮區、路竹區、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田寮區
橋頭區	楠梓區、梓官區、岡山區、燕巢區
燕巢區	大社區、岡山區、田寮區、橋頭區、大樹區、楠梓區、旗山區
田寮區	旗山區、燕巢區、阿蓮區、內門區、岡山區
阿蓮區	路竹區、岡山區、田寮區
路竹區	永安區、湖內區、阿蓮區、茄萣區、岡山區
湖內區	茄萣區、路竹區
茄萣區	湖內區、永安區、路竹區
永安區	彌陀區、路竹區、茄萣區、岡山區
彌陀區	梓官區、永安區、岡山區
梓官區	彌陀區、楠梓區、橋頭區、岡山區
旗山區	田寮區、內門區、美濃區、杉林區、燕巢區、大樹區
美濃區	杉林區、旗山區、六龜區
六龜區	美濃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甲仙區
杉林區	美濃區、內門區、旗山區、甲仙區、六龜區
內門區	旗山區、杉林區、田寮區
甲仙區	杉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桃源區
那瑪夏區	甲仙區
茂林區	六龜區
桃源區	六龜區、甲仙區